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书

京兴市监认责字〔2025〕第004号

李平：

经查，你作为北京盛世金隆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31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材料的提交人，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时，签署了《提交人承诺书》，承诺“提交的申报信息、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所做承诺是本提交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并承担虚假承诺、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惩戒后果。”但根据调查发现，该次变更登记中提交的李东洋的身份证件是已经失效的，你作出的承诺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。你属于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中，对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作出过承诺的提交人，且没有提供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其他证据材料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你认定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。

如对本认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认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认定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（印章）

 2025年4月30日